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3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37)。

截止目前,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相关问题,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6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主要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第二次公开拍卖中被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成功竞得,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舜元投资发来的《告知函》,舜元投资已按相关要求于2019年9月27日将竞价余款全部支付至浦东法院执行款专户。截至其告知函出具日,舜元投资尚未收到浦东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保持与舜元投资的密切沟通,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1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9月24日前回复并披露。

由于公司需要对《关注函》所涉内容作全面梳理,并向监事会和律师征询核实,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9月2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号)。

截至目前,公司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障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9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44,700,000	2.21%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2、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解除质押情况

中南城投于2019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2笔股份质押式购回业务的申请:

1、将质押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9,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将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9,47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三、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190,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4.17%。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61,157,460股,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7.41%,占公司总股份的36.52%。

四、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阔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森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森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9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林森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4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杭叉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4日

至2019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1.01	标的资产	√
1.02	交易对方	√
1.03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现金支付期限	√
1.06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1.07	盈利补偿安排	√
1.08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8	《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8	《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情见公司2019 年6月4日、8月16日、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8	杭叉集团	2019/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9 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311305,(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 号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71-88141328

传真号码:0571-88926713

联系人:陈赛民、黄明汉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01	标的资产			
1.02	交易对方			
1.03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1.04	交易方式			
1.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现金支付期限			
1.06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07	盈利补偿安排			
1.8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	《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8	《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9年9月27日在杭州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于本次会议时间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7日当天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收购的中策橡胶11.44%股权。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司以每股1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9.75亿元,并取得中策海潮24.38%股权。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星集团将以相同价格分别向中策海潮增资9.75亿元、2.5亿元。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策橡胶100%股东权益作价12,350,000,000.00元,中策海潮收购的46.95%股权对价为5,797,538,735.51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资金来源由中策海潮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有资金4,000,000,000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筹措。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盈利补偿安排

①盈利补偿期

巨星集团对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

②盈利补偿事项

A. 对中策橡胶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和补偿。巨星集团承诺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2,878.82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B. 对本次交易协同效应增厚公司净利润(以下简称"协同效应新增净利润")进行承诺和补偿。巨星集团承诺在盈利补偿期内因本次交易协同效应而增厚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507.34万元(以下简称"协同效应承诺净利润数")。

③盈利预测补偿确定

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A. 针对中策橡胶净利润补偿事项,公司应自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内各个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以下简称"实际合计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计,并以此确定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B. 针对协同效应新增净利润补偿事项,公司应自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协同效应新增净利润与协同效应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④盈利补偿的计算

A、中策橡胶净利润补偿计算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11.4438%。

B、协同效应新增净利润补偿计算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协同效益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实际合计协同效应新增净利润小于协同效应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协同效应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协同效应新增净利润数。

⑤盈利补偿的实施

巨星集团根据前款之规定需承担盈利补偿责任的,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现金补偿款。

关联监事程欣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合计持有中策海潮100%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取得中策海潮24.375%股权,公司、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中策海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中策海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星集团、杭州海潮等关联方共同通过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持有公司20.10%股份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策橡胶25%的出资额,此外公司监事程欣担任中策橡胶董事,因此中策橡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对中策海潮的出资金额下调,国公司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下降;以及巨星集团愿意对本次交易协同效应增厚公司净利润事项也进行承诺及补偿。为此,公司与巨星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中策海潮各增资方拟进一步明确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事项。为此,公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策海潮、巨星集团、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对《增资认购协议》和《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前,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合计持有中策海潮100%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取得中策海潮24.375%股权,公司、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中策海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中策海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星集团、杭州海潮等关联方共同通过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持有公司20.10%股份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策橡胶25%的出资额,此外公司监事程欣担任中策橡胶董事,因此中策橡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董事仇建平、陈伟玲、徐筝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杭州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时间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7日当天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艺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收购的中策橡胶11.44%股权。

关联监事程欣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每股1元价格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97,500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24.38%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巨星科技和巨星集团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分别增资97,500万元和25,000万元。增资前,中策海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分别由关联方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0,000万元出资额和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00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自有资金合计400,000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筹措,中策海潮将支付现金对价579,753.87万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购买中策橡胶46.95%股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618,854,180	618,854,180	-	618,854,180	618,854,1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88.72	20,875.99	1.40%	54,654.85	57,617.27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83.01	17,170.27	1.70%	45,722.97	48,685.38	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1.40%	0.88	0.93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8	1.70%	0.74	0.79	6.48%

注:总股本加权平均数=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一定提高,公司 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况。同时受宏 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 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排 除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 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现有发展战略,坚持走以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在叉车智能化和网联化领域深耕细作,持续技术创新,致力于成为中国叉车建立全球优势的标杆。

此外,上市公司和中策海潮其他股东以及各方委派人员组成的治理层将在尊重中策橡胶原有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和运营体系的基础上,在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指导下,推动双方在工业车辆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国际化发展战略等方面开展紧密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服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快上市公司迈向智能化、集成化、国际化叉车龙头企业的步伐。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 率,